证券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G北巴　编号：临2006-019

#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4日以传真、送达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6年9月14日下午一时在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蒙克勤先生委托任绪贵先生出席，独立董事张国伍先生、宁骚先生委托孟焰先生出席。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依据相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张国光先生、董事直军先生和董事董杰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06年6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意向书》（详见公司2006年6月30日刊登的临2006-017公告），根据意向书的约定，双方就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内容和交易方式等进行了协商，并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进行了评估。

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为：

本公司以所拥有的城区客运业务资产（包括专线客运分公司、双层客运分公司和新奥客运分公司及与城区客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与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拥有或有权处置的北京公交驾驶学校有限公司84%的股权、北京公交捷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47.58%的股权及北京市长途汽车公司41辆旅游车辆及相应负债进行置换。

上述拟置换资产以经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资产净值为置换作价依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补足。根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拟置换资产的评估，截止2006年6月30日，本次资产置换中拟置出资产的净值为24,975.34万元，拟置入资产的净值为24,896.24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79.10万元，由公交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上述拟置换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其原所有人承担。因上述损益造成的置出、置入资产净值的增减变化，经补充审计确认后，将通过对本公司置出资产中的负债部分作相应调整和现金补齐方式解决。

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拟置换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尚需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14日

### 关于召开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时间：2006年9月30日下午1:30

2、地点：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

3、会议内容：审议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06年9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4、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06年9月22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6年9月26日、27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77383 传真：010－68731430

联系人：孟奇志、贾楠

邮政编码：100044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

证券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G北巴　编号：临2006—020

#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4日以传真、送达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6年9月14日下午1:30在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寿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6年6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意向书》，根据意向书的约定，双方就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内容和交易方式等进行了协商，并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进行了评估。

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为：

本公司以所拥有的专线客运分公司、双层客运分公司、新奥客运分公司三个分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应负债，与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直接拥有或有权处分的北京公交驾驶学校有限公司84%的股权、北京公交捷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47.58%的股权、长途公司41辆旅游车辆及应付购车款进行置换。

上述拟置换资产以经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资产净值为置换作价依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补足。根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拟置换资产的评估，截止2006年6月30日，本次资产置换中拟置出资产的净值为24,975.34万元，拟置入资产的净值为24,896.24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79.10万元，由公交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上述拟置换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其原所有人承担。因上述损益造成的置出、置入资产净值的增减变化，经补充审计确认后，将通过对本公司置出资产中的负债部分作相应调整和现金补齐方式解决。

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拟置换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尚需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置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置换方案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资产置换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长远发展潜力，并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资产置换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年9月14日

---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G北巴　编号：2006-021

#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 义

| | | |
|---|---|---|
| 控股股东／公交集团 | 指 |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公司／公司 | 指 |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
| 公交驾校 | 指 | 北京公交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
| 捷安租赁 | 指 | 北京公交捷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八方达 | 指 | 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
| 长途公司 | 指 | 北京市长途汽车公司 |
| 广安商贸 | 指 | 北京公交广安商贸集团 |
| 本次资产置换／本次关联交易 | 指 | 本公司将所拥有的城区客运业务资产（包括专线客运分公司、双层客运分公司和新奥客运分公司及与城区客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与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拥有或有权处分的公交驾校84%的股权、捷安租赁100%的股权、八方达47.58%的股权及长途公司41辆旅游车辆及相应负债进行置换的交易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京国资委 | 指 |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 ●交易由来：由于近年来燃料成本、人工成本和保修成本大幅上涨，而自2000年以来北京市公交票价一直未作调整，导致公司经营的城区客运业务出现较大困难，2005年度及2006年1–6月份出现较大亏损，公益性行业市场化经营的矛盾逐渐显现。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远发展潜力，同时配合北京市公交线网的优化与整合，使城市公交业务充分发挥公益性职能，并减少同业竞争，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公交集团进行资产置换。
- ●交易内容：根据双方协议，本公司拟将所拥有的城区客运业务资产（包括专线客运分公司、双层客运分公司和新奥客运分公司及与城区客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与控股股东公交集团直接拥有或有权处置的公交驾校84%的股权、捷安租赁100%的股权、八方达47.58%的股权及长途公司41辆旅游车辆及相应负债进行置换。根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24,975.34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净值为24,896.24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张国光先生、董事直军先生和董事董杰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董事会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 ●本次资产置换标的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示有关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资产置换涉及国有资产处置尚需获得北京国资委批准；相关评估报告需经北京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尚需得到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与公交集团签署的《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本公司拟将所拥有的城区客运业务资产（包括专线客运分公司、双层客运分公司和新奥客运分公司及与城区客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与控股股东直接拥有或有权处置的公交驾校84%的股权、捷安租赁100%的股权、八方达47.58%的股权及长途公司41辆旅游车辆及相应负债进行置换。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拟置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都评报字（2006）第030号]、[京都评报字（2006）第031号]、[京都评报字（2006）第032号]、[京都评报字（2006）第35号]、[京都评报字（2006）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的净值为24,975.34万元，置入资产的净值为24,896.24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标的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示有关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交集团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221,76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5%，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资产置换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表决时关联方公交集团应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资产置换涉及国有资产处置尚需获得北京国资委批准；相关评估报告需经北京国资委核准。

二、本次交易对方介绍

中文名称：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树森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4号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日
注册资本：228,539.8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100001053436
经营范围：汽车客运；客车修理；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

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交集团资产总额为1,572,424.03万元，净资产502,016.13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

1、公交驾校84%股权

中文名称：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村
成立日期：1998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6,326.19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100001719981(1–1)

经营范围：驾驶员培训；中餐服务；销售饮料；车辆照相服务；自有房屋出租；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交集团合法持有公交驾校84%的股权。

根据公交驾校财务会计报表，其主要财务和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9,164.53 | 8,960.60 |
| 负 债 | 2,277.56 | 2,161.42 |
| 净资产 | 6,886.98 | 6,799.18 |
| 项 目 | 2006年1—6月 | 2005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12.30 | 5,969.66 |
| 主营业务成本 | 1,468.97 | 2,809.49 |
| 主营业务利润 | 1,634.99 | 2,945.19 |
| 利润总额 | 211.73 | 600.035 |
| 净利润 | 87.79 | 431.56 |

根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京都评报字（2006）第3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交驾校资产总额为9,415.39万元，负债总额为2,277.56万元，净资产为7,137.83万元。

2、八方达47.58%股权

中文名称：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绍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福顺街33号
成立日期：2001年7月5日
注册资本：35,207.57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101051279755（4–1）

经营范围：公共汽车客运、长途客运、市内旅游客运；三类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长途公司合法持有八方达47.58%股权。2006年9月14日，公交集团与长途公司签订《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长途汽车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长途公司将其持有的八方达47.58%的股权转让给公交集团；为配合公交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资产置换，八方达47.58%的股权将直接过户给本公司。

根据八方达财务会计报表，其主要财务和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88,083.23 | 184,003.69 |
| 负 债 | 150,888.17 | 147,401.73 |
| 净资产 | 37,096.53 | 36,601.96 |
| 项目 | 2006年1—6月 | 2005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 63,741.26 | 102,325.26 |
| 主营业务成本 | 56,539.99 | 97,853.99 |
| 主营业务利润 | 5,136.06 | 1,155.92 |
| 利润总额 | 283.53 | –1,622.91 |
| 净利润 | 277.66 | –1,622.91 |

根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京都评报字（2006）第0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6年6月30日，八方达资产总额为187,634.51万元，负债总额为150,860.09万元，净资产为36,774.42万元。

3、捷安租赁100%股权

中文名称：北京公交捷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永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62号
成立日期：2002年9月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101081458363（1–1）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长途公司合法持有的捷安租赁40%的股权，广安商贸合法持有捷安租赁60%的股权。2006年9月14日，公交集团与长途公司签订《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长途汽车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长途公司将其持有的捷安租赁40%的股权转让给公交集团；为配合公交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资产置换，捷安租赁40%的股权将直接过户给本公司。2006年9月14日，公交集团与广安商贸签订《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公交广安商贸集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安商贸将其持有的捷安租赁60%的股权转让给公交集团；为配合公交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资产置换，捷安租赁60%的股权将直接过户给本公司。

根据捷安租赁财务会计报表，其主要财务和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261.93 | 2,260.99 |
| 负 债 | 1,231.18 | 1,220.52 |
| 净资产 | 1,030.75 | 1,040.47 |
| 项目 | 2006年1—6月 | 2005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 393.97 | 861.78 |
| 主营业务成本 | 333.37 | 716.99 |
| 主营业务利润 | 38.93 | 97.38 |
| 利润总额 | 3.03 | 15.64 |
| 净利润 | 2.83 | 15.64 |

根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京都评报字（2006）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6年6月30日，捷安租赁资产总额为1,989.85万元，负债总额为1,231.18万元，净资产为758.67万元。

4、长途公司41部运营车辆及配比的应付购车款

为取得长途公司41部运营车辆及应付购车款的处分权，2006年9月14日，公交集团与长途公司签订《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长途汽车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长途公司将其所有的41部运营车辆及配比的应付购车款转让给公交集团；为配合公交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资产置换，上述41部运营车辆及配比的应付购车款将直接转让至本公司。

根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京都评报字（2006）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6年6月30日，41部运营车辆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88.31万元；其他应付款–购车款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43.79万元；相关资产扣减负债后的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644.52万元。

上述拟置入公司的资产经评估后的资产净值合计24,896.24万元。

本公司与公交集团签订的《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中，公交集团保证：在签署协议前，已就本次资产置换涉及公交驾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公交驾校另一股东北京亿发工贸发展总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已通过与置入资产的原所有人签署资产置换或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取得了置入资产的处分权；置入资产的原所有人同意为配合本次资产置换方案的实施，将置入资产直接过户给本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对办理过户手续有特殊要求时，配合本公司签署所有需要的文件；长途公司41部运营车辆应付购车款的债权人已经书面同意长途公司直接将该债务转让给本公司；除已经向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外，在置入资产上未设定任何其他的抵押、质押或第三者权利，不存在任何与置入资产有关的潜在的或已发生未终结的诉讼、仲裁和其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资产转让的情形，公交集团或置入资产的原所有人也未作出导致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影响或限制本公司行使权利的行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公交集团不会在置入资产上设定任何其他的抵押、质押或第三者权利，公交集团或置入资产的原所有人也不会作出导致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影响或限制本公司行使权利的行为。

（二）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公司的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公司拟置出资产主要为城区客运业务资产，包括专线客运分公司、双层客运分公司和新奥客运分公司及与城区客运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京都评报字（2006）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专线客运分公司、双层客运分公司和新奥客运分公司及与城区客运业务相关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8,504.47万元，相关负债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3,529.13万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24,975.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值 | 评估值 |
|---|---|---|
| 流动资产 | 31,878.85 | 31,878.85 |
| 长期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 118,145.86 | 116,399.69 |
| 其中：在建工程 | 30.00 | 30.00 |
| 建 筑 物 | 2,902.65 | 2,911.17 |
| 设　备 | 115,213.21 | 113,458.52 |
| 无形资产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 其它资产 | 225.93 | 225.93 |
| 资产总计 | 150,250.64 | 148,504.47 |
| 流动负债 | 45,529.13 | 45,529.13 |
| 长期负债 | 78,000.00 | 78,000.00 |
| 负债总计 | 123,529.13 | 123,529.13 |
| 净 资 产 | 26,721.51 | 24,975.34 |

本公司对上述拟置出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本公司与公交集团签订的《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中，本公司保证：本次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中相应负债的债权人已经书面同意本公司将该等债务转让至公交集团；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除已经向公交集团披露的信息外，置出资产上未设定任何其他的抵押、质押或第三者权利，不存在任何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潜在的或已发生未终结的诉讼、仲裁和其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置出资产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也未作出导致在交易完成后影响或限制公交集团行使权利的行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本公司不会在置出资产上设定任何其他的抵押、质押或第三者权利，本公司也不会作出导致在交易完成后影响或限制公交集团行使权利的行为。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公交集团签订的《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本次资产置换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

（1）置出资产：本公司所有的专线客运分公司、双层客运分公司、新奥客运分公司三个分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应负债。

（2）置入资产：公交集团直接拥有或有权处分的公交驾校84%的股权、捷安租赁100%的股权、八方达47.58%的股权及长途公司41辆旅游车辆及相应负债。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置出资产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6）第030号]《评估报告》，截止2006年6月30日，本次资产置换中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为24,975.34万元。双方商定该等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为24,975.34万元。

（2）置入资产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6）第031号]、[京都评报字（2006）第032号]、[京都评报字（2006）第35号]、[京都评报字（2006）第036号]《评估报告》，截止2006年6月30日，本次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的净值为24,896.24万元。双方商定该等置入资产的转让价格为24,896.24万元。

3、置换资产差价的处理

本次资产置换评估基准日公交集团置入资产与本公司置出资产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为79.10万元，由公交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4、置换期间资产损益的享有和承担

本次资产置换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交集团置入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公交集团享有或承担，本公司置出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因上述损益造成的公交集团置入资产与本公司置出资产净值的增减变化，经过补充审计确认后，通过对本公司置出资产中的负债部分作相应调整和现金补齐方式解决。

5、资产置换的实施与交割

自交割日起，置换资产的所有权转移至对方，相应风险也随之转移。公交集团和本公司于2006年底前按协议约定办理完毕置入置出资产的差价处理。公交集团将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其转让资产于2006年底前完成过户给本公司的法律手续。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其转让资产于2006年底前完成过户给公交集团的法律手续。

6、人员安置原则：公交集团和本公司商定，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人员，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置。

7、协议生效条件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在下列条件满足时生效：

（1）协议经公交集团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公交集团和本公司就本次资产置换事宜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协议经公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北京市公交线网优化与整合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次资产置换将具有较强公益性的且连续亏损的城区客运公交资产置换出上市公司，由公交集团置入相对优质经营性资产，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结构等基本面得到改善，同时有效的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为公司实现自身产业结构调整，步入良性、快速发展轨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而将从根本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本公司将不再经营城区客运业务。为抓住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将以本次资产置换为契机，对置换后的业务进行调整与优化，发展壮大郊区长途客运业务，进一步对公交广告资源及业务进行整合与开发，同时大力发展旅游及汽车租赁业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国伍、宁骚、孟焰对于本次资产置换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置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该等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置换方案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

3、本次资产置换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和长远发展潜力，同时有效的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国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资产置换方案。

七、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资产置换的财务顾问，将对本次资产置换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意向书》、《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长途汽车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公交广安商贸集团股权转让协议书》

4、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9月14日

---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编号：临2006-26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通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于200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于2006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

中国石化董事会。

2.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6年9月14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开始时间为2006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4.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9月21日、9月22日和9月25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

6.会议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9月1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石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A股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9月15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 流通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 流通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权利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提示公告第五项内容。流通A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于2006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流通A股股东亦可按照本公告中的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参加现场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3. 流通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4. 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处理，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9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石化全体流通A股股东。

2. 征集时间

自2006年9月15日至2006年9月22日（每日9:00–17:00）。

3.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

详见200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流通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类似于买卖股票的程序，流通A股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公告附件1。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公告附件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 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06年9月15日–2006年9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中国石化大厦董事会秘书局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朝晖、刘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499 0060
传真号码：（010）6499 0022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说明 |
|---|---|---|---|
| 738028 | 石化投票 | 1 | A股 |

2、表决议案

| 公司简称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中国石化 | 1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00元 |

3、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石化”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投资者如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028 | 买入 | 1.00元 | 1股 |

投资者如对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028 | 买入 | 1.00元 | 2股 |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股东投票代理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特别决议案： | 赞成(附注1) | 反对(附注1) | 弃权(附注1)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 | |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身份证号码(附注2)：
3、股东帐号：　　持股数(附注3)：
4、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________________(附注4)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证券代码：600546　编号：2006-025

#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0.818182股
- ●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20日
- ●除息日：2006年9月21日
- ●上市日：2006年9月22日

一、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06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方案

1、本次转增以2006年8月末总股本16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18182股，共计转增13500万股。

2、转增年度：2006年度

3、转增范围：截止2006年9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转增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转增股份 | 本次变动后 | 比例 |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84,600,000.00 | 69,218,194.00 | 153,818,194.00 | 51.27%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400,000.00 | 65,781,806.00 | 146,181,806.00 | 48.73% |
| 股份合计 | 165,000,000.00 | 135,000,000.00 | 300,000,000.00 | 100% |

四、转增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20日

2、除息日：2006年9月21日

3、上市日：2006年9月22日

五、转增对象

截止2006年9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六、实施办法

1、本次转增股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2、本次转增后，公司2006年度中期每股收益按新股本总数摊薄为0.063元。

七、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432–3974090 3974080
联系传真：0432–3993460
联系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31号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132021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15日

---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东方宝龙　编号：临2006-039

#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2006）城法执字第577-4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被执行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杨龙江、黄乙珍

2、起因：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3日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金龙轻型客车车身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8%股权及其收益，并委托厦门金科信咨询评估事务所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30,600,000元。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7日依法委托福建省拍卖行、福建承信拍卖行有限公司联合拍卖被执行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金龙轻型客车车身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8%股权及其收益，2006年8月31日厦门金龙汽车冲压零件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9,584,000元最高价格竞得。

二、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被执行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金龙轻型客车车身有限公司的48%股权及其收益拍卖成交，归买受人厦门金龙汽车冲压零件有限公司所有；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对该股权冻结的效力消灭。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